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0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嘉臣先生召集,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白云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钟鸣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关于白云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关于白云机场安保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钟鸣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关于白云机场安保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三)《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10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1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云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白云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系由集团公司投资建设,为保障该区域资产安全、正常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拟与本公司续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继续由本公司承担该区域资产的运行管理维护服务,并保持收入的分配比例不变。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机场集团。机场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353,744,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0%(A股流通股及限售流通A股)。本次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协议,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机场集团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82号

法定代表人:张克俭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求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2.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

机场集团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51%,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49%。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提供劳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和本公司为提供该项目区域的航班起降服务而投入的资源情况、相关财务数据以及双方为该项目区域的航班起降服务投入的资源比例关系进行测算而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9】第09002760015号"专项审计报告,本公司为该项目区域航班起降服务投入的资源包括航班起降相关服务成本及共用飞行区资产,集团公司为该项目区域的航班起降服务投入的资源为本协议约定范围资产。对该项目区域航班起降提供的服务,本公司投入的成本约占70%,集团公司投入的成本约占30%,据此,本公司及集团公司按照70%:30%的比例来分享本协议约定范围资产运营所收取的起降费,停场费100%归集团公司所有。若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协议终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协议约定范围资产如下:

1.场道工程形成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滑行道、联络道、停机坪、排水工程等形成的资产;

2.助航灯光、机务用电工程形成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坪照明工程等机务用电工程等形成的资产(含400Hz地面固定电源设备上桩,不含下桩);

3.场道附属设施工程形成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车道、围场、围界等设施及安防工程、机坪消防工程等形成的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资产纳入白云机场飞行区统一管理,负责其安全、运行管理、维护、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按照中国民航有关规定、标准及甲乙双方协议约定提供航空器起降、停放等服务。双方同意,本公司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范围资产运营所收取的起降费的70%,停场费收入100%归集团公司所有。

4.本次合作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公司为保障该项目区域的航班安全、正常起降而提供符合国家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航班起降及停场服务,该项目的安全、正常、高效运行将为本公司的货运业务带来有利影响,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现有资源。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钟鸣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许汉忠先生、毕井双先生、饶品贵先生、覃章高先生、邢益强先生就以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有利于保障东跑道东侧飞行区域的航班安全、正常起降,有利于该区域的安全、正常、高效运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云机场安保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指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机场安保公司指广东机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系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安全保卫、治安防范和秩序管控能力,确保过港旅客安全、顺利出行,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关于辅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民航局公安局《进一步加强民航公安机关警力配备的通知》((2014)847号)和《关于印发(民用机场公安机关警力配备标准)的通知》((2009)54号),并参照首都机场、上海虹桥及浦东机场的辅警配备情况,结合白云机场实际,拟委托机场安保公司提供辅警服务,总费用预计不超过3500.02万元。

为确立安保服务事宜的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公司拟与机场安保公司签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安保服务协议》(下称"《安保协议》"),由机场安保公司具体负责提供安保服务工作。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机场安保公司,系机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机场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353,744,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0%(A股流通股及限售流通A股)。本次公司与机场安保公司签订安保服务协议,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机场安保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88号机场公安局办公大楼5楼;法定代表人:谢锦程;成立于1993年3月1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机场安保公司拥有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主营业务: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设计、安装、咨询、维修;摄影;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接受劳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关于辅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民航局公安局《进一步加强民航公安机关警力配备的通知》((2014)847号)和《关于印发(民用机场公安机关警力配备标准)的通知》((2009)54号),参照首都机场、上海虹桥机场、浦东机场的辅警配备情况及广州市各行业平均工资标准,结合白云机场实际,按照330名辅警人员标准进行费用核算,总费用预计不超过3500.02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机场安保公司负责提供辅警,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提供机场红线范围内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管控等安全防范服务,保障机场各区域的安全。

2.本协议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机场安保公司在协议期内按照330人进行辅警人员配置,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3,500.02万元。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提高白云机场安全保卫能力,确保白云机场正常、安全运营,为过港旅客提供良好的安全保障,而必须采取的安保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钟鸣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许汉忠先生、毕井双先生、饶品贵先生、覃章高先生、邢益强先生就以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为确保白云机场正常、安全运营,确保过港旅客安全出行,而必须采取的安保措施。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广东空港航合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已置入本公司,为确保供水供电业务合规经营,公司于 2021 年3月31日–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旅客过港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交通运输;仓储;航空设施使用服务;提供航空营业场所;航空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航空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服务;行李打包、航空应急求援;航空信息咨询;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延伸服务;代办报关手续服务;场地出租;展览展示服务;销售百货;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互联网零售;污水处理。以下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和机电设备维修、汽车、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持交警部门委托证书经营);车辆运输、货车客运、出租客运及客运站经营;饮食、住宿服务;食品加工;广告业务;国内商业(专营专控商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小轿车;供电、供水系统运行管理、电气、供水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水电计量管理;机场助航灯光设备技术咨询、检修及更新改造项目;机场专用设备、设施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服务;建筑设施装饰维修、道路维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招商花卉、苗木;销售园林机械设备;收购农副产品(烟叶除外);过境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汽车租赁、酒吧、酒类销售、桑拿、美容美发、游泳场、健身、乒乓球、桌球、棋牌;商务会议服务、洗衣、照相及冲晒。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旅客过港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交通运输;仓储;航空设施使用服务;提供航空营业场所;航空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航空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服务;行李打包、航空应急求援;航空信息咨询;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延伸服务;代办报关手续服务;场地出租;展览展示服务;销售百货;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互联网零售;污水处理。以下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和机电设备维修、汽车、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持交警部门委托证书经营);车辆运输、货车客运、出租客运及客运站经营;饮食、住宿服务;食品加工;广告业务;国内商业(专营专控商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小轿车;供热、供冷、供水、供电、供电、供水系统运行管理、电气、供水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水电计量管理;燃气供应服务;清洁物业管理服务;物电业务;电动车充电服务及其他服务范围。机场助航灯光设备技术咨询、检修及更新改造项目;机场专用设备、设施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服务;建筑设施装饰维修、道路维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招商花卉、苗木;销售园林机械设备;收购农副产品(烟叶除外);过境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汽车租赁、酒吧、酒类销售、桑拿、美容美发、游泳场、健身、乒乓球、桌球、棋牌;商务会议服务、洗衣、照相及冲晒。(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2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资产架构调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五有限公司认购非关联第三方Fountain Alternative Investment SPC – Fountain Alternative Investment SP2(以下简称"基金")全部份额,同时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资产投入上述基金的全资子公司Atlantis Br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资产架构调整及引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3亿元(含)、不超过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4.75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资产架构调整及引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资产架构,方便推进后续资产优化工作,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公司")出资11.30亿美元,认购非关联第三方Fountain Alternative Investment SPC – Fountain Alternative Investment SP2(以下简称"基金")全部份额。同时,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将其持有的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投资")100%股权及其项下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投入上述基金的全资子公司Atlantis Br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Atlantis Bright",以上交易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4月2日,各方就此签订了Subscription Agreement和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根据各方约定,第五公司不以实际现金支付方式认购上述基金份额,Atlantis Bright也不以实际现金支付方式受让泛海控股国际投资100%股权及其项下资产。

上述交易完成后,第五公司将持有全部基金份额;基金的全资子公司Atlantis Bright将持有泛海控股国际投资100%股权及其旗下的美国旧金山地产项目。通过上述调整,公司由以股权形式持有美国旧金山地产项目改为通过持有基金份额而持有美国旧金山地产项目。基金将聘请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决策、日常运营管理、投资退出以及新的投资人引入工作。基金管理人也将积极在美国旧金山地产项目层面上引入合作开发伙伴,推动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退出。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方为基金及Atlantis Bright,上述交易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资产架构调整的议案》。

(五)交易生效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交易的生效还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 本次交易的交割环节需需征得88 First Street SF LLC 和泛海控股国际投资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的同意,具体详见本公告"三、(一)10. 其他情况说明"相关内容,公司将积极与该等债权人、担保权人进行沟通。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Atlantis Br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5日

2. 注册地址: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 董事:LUK Wai Yin, POON Mo Yiu

4. 总股本:1美元

5.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6. 股权结构:Fountain Alternative Investment SP2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7. Atlantis Bright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主要财务情况

Atlantis Bright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其 基金管理股控股股东Castle Range Developments Limited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见下:

单位:港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931,329.44	156,458,463.22
负债总额	8,527.31	5,597,812.00
净资产	160,922,802.13	150,860,651.22
营业收入	159,999,998.18	146,568,325.96
利润总额	159,224,587.91	164,241,194.56
净利润	160,062,150.91	158,679,996.56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tlantis Bright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3.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 董事:韩晓生、刘冠升、施晓峰

5. 总股本:50,000美元

6.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7. 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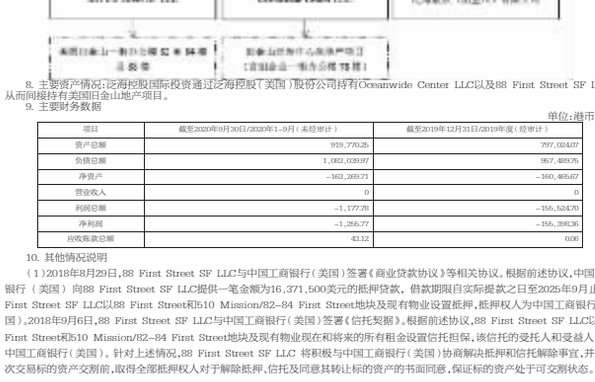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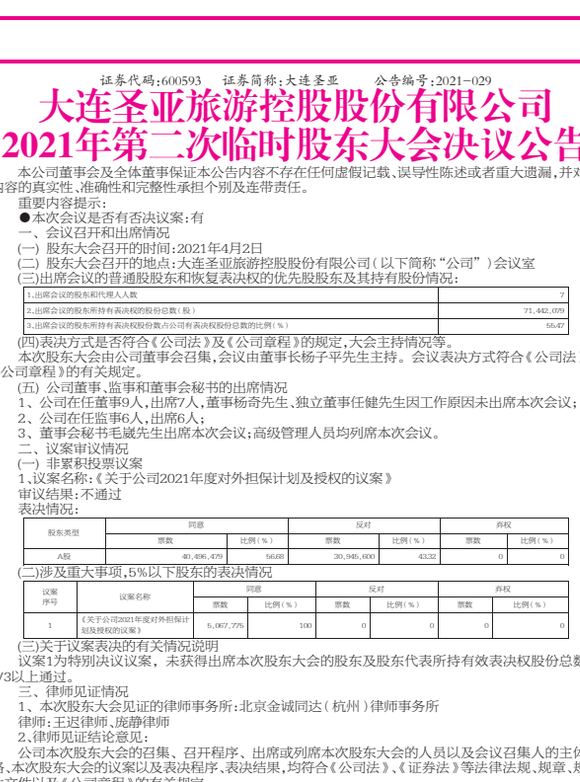

8. 主要资产情况:泛海控股国际投资通过泛海控股(美国)股份公司持有Oceanwide Center LLC以及88 First Street SF LLC,从而间接持有美国旧金山地产项目。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9,770.26	797,024.07
负债总额	1,083,039.97	967,489.76
净资产	–163,269.71	–160,465.67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77.78	–155,524.70
净利润	–1,256.77	–155,398.36
应收账款总额	43.12	0.06

10. 其他情况说明

(1)2018年8月29日,88 First Street SF LLC与中国工商银行(美国)签署《商业贷款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中国工商银行(美国)向88 First Street SF LLC提供一笔金额为16,371,500美元的抵押贷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之日至2025年9月止;88 First Street SF LLC以88 First Street和510 Mission/82–84 First Street地块及现有物业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美国);2018年9月6日,88 First Street SF LLC与中国工商银行(美国)签署《信托契据》,根据前述协议,88 First Street SF LLC以88 First Street和510 Mission/82–84 First Street地块及现有物业现在和将来的所有租金设置信托担保,该信托的受托人和受益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美国)。针对上述情况,88 First Street SF LLC 将积极与中国工商银行(美国)协商解决抵押和信托解除事宜,并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取得全部抵押权人对于解除抵押、信托及同意其转让标的资产的书面回意,保证标的资产处于可交割状态。

(2)根据现有港元票据认购协议及补充文件,除非得到票据投资者同意,否则泛海控股国际投资及其子公司不能转让资产。公司将积极与票据投资者协商,并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取得票据投资者对转让标的资产的书面回意,保证标的资产处于可交割状态。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美国旧金山地产项目承包商就该项目工程款争议向Oceanwide Center LLC提起诉讼,涉及诉讼标的约2,646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泛海控股国际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

1. 基金名称:Fountain Alternative Investment SPC – Fountain Alternative Investment SP2

2.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8日

3. 组织形式:公司型特别目的基金

4. 主要经营场所:开曼群岛

5. 股东

(1)管理股股东:Acardia Br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参与股股东: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五有限公司。

6. 基金规模:拟发行总规模为11.70亿美元,其中本次发行规模为11.30亿美元,0.40亿美元为后续出资投放。

7. 出资方式:现金或实物出资。

8. 存续期限:5+1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后可再延期,由大部分投资人决定。

9. 退出机制:基金到期通过资产出售或其他由基金董事决定的退出方式。

10. 会计核算方式:审计人员将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对基金的账簿和记录进行审计。基金的财务报表将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1. 投资方向:美国旧金山地产项目

12. 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订Investment Advisory and Management Agreement,基金管理人将全权负责基金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及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募资活动、投资建议及决策、日常运营管理及退出等,具有协议和法律赋予其的权力。基金管理人将收取初始认购金额的0.25%/年的管理费。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参与股股东分为优先级及劣后级,优先级认购金额为4亿美元,劣后级认购金额初始规模7.30亿美元,后续可增加0.40亿美元,在收益分配及否决权方面优先级及劣后级有不同的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3)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净值分配顺序如下:首先分配优先级参与股股东本金及年化8%的固定收益;剩余基金净值全部归劣后级参与股股东所有。

(4)否决权安排

如在没有大部分参与股股东同意下,不能进行以下事项:除已批准的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委任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公司为新基金管理人;低于50亿美元出售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出售全部或部分Atlantis Bright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13.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根据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约定,中泛集团有权于交割后向泛海控股国际投资董事局委派2名董事。

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4. 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无其他实质经营,其基金管理股控股股东Castle Range Developments Limited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告"二、(二)主要财务情况"相关内容。

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第五公司出资11.30亿美元认购基金全部份额,同时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将其持有的泛海控股国际投资100%股权及其项下资产投入基金全资子公司Atlantis Bright,定价政策和依据为:经各方协商同意,中泛集团以泛海控股国际投资合并净资产值及其应付中泛集团贷款(系中泛集团以股东贷款形式把资金通过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投入Oceanwide Center LLC)确定本次可换取基金份额11.30亿美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五有限公司与基金签署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具体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认购方: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五有限公司

发行方:Fountain Alternative Investment SPC – Fountain Alternative Investment SP2

2. 本次投资:第五公司将认购基金本次发行的参与股股东基金份额,包括4亿美元的优先级份额、7.30亿美元劣后级份额,共计11.30亿美元。

3. 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基金向第五公司发行若干无投票权参与权的认购份额的交易价格以中泛集团向Atlantis Bright转让泛海控股国际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对价。

4. 违约条款:股东无法按时支付(现金或实物支付)因认购份额而产生的全部款项时将导致违约。

5. 生效条件:协议由各方妥善签署后生效。

(二)中泛集团与Atlantis Bright签署的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具体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卖方:中泛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Atlantis Br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 交易标的: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所有资产。

3. 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

中泛集团向Atlantis Bright转让泛海控股国际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基金向卖方或其全资子公司发行若干无投票权参与权的认购份额为对价,并在完成先决条件后交割时完成。

4. 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满足生效条件或得到买方豁免生效条件后,以电子交换文件的形式交割:(1)交割时无任何政府机关的限制或对该交易的相关禁止;(2)交割时,各方及标的不涉及任何改变该交易的法律诉讼等程序;(3)交割时,无重大事项发生;(4)协议中陈述及保证均真实准确;(5)交割时,协议中的盟约及责任均被遵守等。

5. 委派董事:中泛集团有权于交割后向泛海控股国际投资董事局委派2名董事。

6. 交易架构变更:若由买方委任的税务顾问就架构无法出具满足要求的意见,买方可提出替代性方案,并由各方就该替代性方案对现有架构进行调整。

7. 交易终止:若买方或卖方违反重大责任、陈述与保证等相关条款;在完成签署后3个月尚未交割,其中一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发生重大事项等情况。

8.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由各方妥善签署后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投入基金项目(泛海控股国际投资100%股权及其项下资产)将以权益法并表。本次交易不实际支付对价。

(二)中泛集团以股东贷款形式把资金通过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投入Oceanwide Center LLC,本次转让对价除了包含转让泛海控股国际投资100%股权外,还包括中泛集团把股东贷款转让到Atlantis Bright。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按揭抵押情况视同意函获取情况而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位于美国旧金山的地产项目股权结构转为基金持有,即公司由直接持有该项目变为以基金投资人身份持有11.30亿美元基金份额,该基金再持有该项目。基金通过聘请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在基金层面,基金管理人负责募资活动、投资建议及决策、日常运营管理及退出;在基金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公司享有否决权;在标的资产项目层面,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寻找合作开发伙伴,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退出。

公司可借助基金管理人的专业资源、经验和能力,寻找新的基金投资人及合作开发伙伴,逐步转让公司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实现将来灵活、高效的项目退出,以有效缩减境外业务规模,减轻境外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稳健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交易全部完成后的实际结果为准。

八、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三)Subscrip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海控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泛控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泛控02
债券代码:149036		债券简称:20泛控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泛控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代码:114794		债券简称:20泛控03 债券简称:20泛海01 债券简称:20泛海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与《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鄂01执786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事项基本情况

2019年4月,武汉公司向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申请融资2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融资尚未清偿完毕。

二、《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烟台高弘置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执行人: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高弘置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俄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申请执行人烟台山高弘置业投资中心(有限合